

大连理工大学工程相关服务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大连理工大学教学楼群维修改造项目方案设计与初步设计

项目编号：DUTCXZ-2026017

项目地址：大连理工大学凌水校区、开发区校区、盘锦校区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招标公告	2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三章 服务需求	46
第四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53
第五章 评分标准	82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大连理工大学教学楼群维修改造项目方案设计与初步设计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大连富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时代广场 A 座 1805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UTCXZ-2026017

项目名称：大连理工大学教学楼群维修改造项目方案设计与初步设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26 万元

最高限价：226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改造的教学楼群分别为大连校区的研究生教育大楼(1-6 层)和教学楼 ABC 区，盘锦校区的 A01 教学楼、F02 教学楼以及 C 区教学楼（C01~C03、C08）和 C06 教学楼，共 11 栋单体楼，总建筑面积约 113982.46 平方米，项目工程费总计约为 1.76 亿。采购内容包括修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配合报批报建手续（含相关评审费）、配合建设单位进行校内评审、教育部备案或评审、施工图设计交接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方案设计与初步设计需于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服务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施工图设计交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小企业化型标准详见工信部联[2011]300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化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2）截至开标日，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

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设计资质；

2) 本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无在处罚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3月6日至2026年3月13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大连富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时代广场A座1805室）。

方式：现场获取或通过电子邮箱获取。

现场获取：在招标文件发售期内，携带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至大连富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场获取招标文件。

电子邮箱获取：需将《报名及购买文件登记表》（格式自拟，须含项目名称、报名人的姓名、电子邮箱和联系电话、注明标书费开专票或普票）、招标文件费汇款凭证（标书费须以公司电汇方式至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须备注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以及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至邮箱 dlfuyue2@126.com。

售价：¥ 300.00 元（人民币）。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3月2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大连理工大学采购与招标中心414室（大连市甘井子区凌工路2号，大连理工大学国际会议中心（科技园大厦C座））。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在购买招标文件时开始递交。投标人应采用以投标人基本开户行汇款的方式提供投标担保；

2. 招标文件费用：¥ 300.00 元，售出不退且为本项目使用。

3. 代理银行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大连富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信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

账 号: 8110401014200363908

联系人及电话: 孙元直、宋艳平 0411-86665011

地址: 大连市中山区时代广场 A 座 1805 室

注: 通过电子邮箱获取招标文件的, 招标文件费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报名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材料及费用不予认可。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本项目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 小微企业须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大连理工大学

地址: 大连理工大学采购与招标中心 410 室(大连市甘井子区凌工路 2 号, 大连理工大学国际会议中心(科技园大厦 C 座))

联系方式: 张老师、丛老师 0411-84706186/847063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大连富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时代广场 A 座 1805 室

联系方式: 孙元直、宋艳平 0411-866650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孙元直、宋艳平

电 话: 0411-8666501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 大连理工大学 地址: 大连理工大学采购与招标中心 410 室(大连市甘井子区凌工路 2 号, 大连理工大学国际会议中心(科技园大厦 C 座)) 联系人及方式: 张老师、丛老师 0411-84706186/84706319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大连富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时代广场 A 座 1805 室 联系人: 孙元直、宋艳平 电话: 0411-86665011
1.3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小企业化型标准详见工信部联[2011]300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化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2) 截至开标日, 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设计资质; 2) 本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无在处罚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是否接受联	☒ 不接受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0)	合体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主体单位须具备……证书。
2.2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 <u>226 万元</u> (如投标单位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最高限价: <u>226 万元</u> (如投标单位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4	★项目付款方式	完成方案设计并经建设单位确认, 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30%; 完成初步设计并经建设单位确认, 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 与后续施工图设计单位完成工作交接 (完成第三方施工图审查后), 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若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为同一家单位, 在下发施工图中标通知书后, 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4	计量单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其他: _____
6.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 时 间: _____ 地 点: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6.4	答疑	答疑形式: 书面提问 (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截止时间: <u>2026 年 3 月 16 日 15 时 00 分</u> 接收邮箱: <u>dlfuyue2@126.com</u> (同时提供盖章 PDF 扫描件和可编辑 Word 版本)
12.1	投标报价货币要求	☒ 所有投标均按 <u>人民币</u> 货币进行报价。 ☐ 其它: _____
13.2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 ☒ 要求递交 1、投标保证金金额: <u>肆万伍仟</u> 元; 保证金递交方式: <u>电汇、支票、保函</u> 。 2、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 <u>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以到账时</u>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间为准。 3、保证金收款人银行信息: 开户行: 中信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 账号: 3110430010423605988 开户名: 大连富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大连市中山区时代广场 A 座 1805 室 联系人及电话: 孙元直、宋艳平, 0411-86665011 汇款时须备注项目名称。 4、保证金退还方式: 详见总则 13.4、13.5 条款 5、其它: 1. 以到账日期为准, 投标截止时间前没有收到款项, 则视为自动放弃此次投标。2. 通过支票或汇款形式递交的保证金, 汇款人应为投标人的基本账户。3. 通过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递交的保证金, 投标文件中放保函复印件和保函财务费用从企业基本账户支出证明材料(如开户许可证等, 须加盖银行的业务章), 未按住建部范本格式的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附件 1) 将予以否决。投标时须将保函原件随业绩证明原件一并递交 4. 将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复印件、基本户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如开户许可证等, 须加盖银行的业务章) 附在投标文件中, 以证明保证金的递交符合文件要求, 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投标时须将保函原件随业绩证明原件一并递交。
14.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6.1	投标文件及电子文档份数	正本 <u>壹</u> 份, 副本 <u>肆</u> 份, 装订成册, 密封在封袋中; 电子文档 <u>叁</u> 份, 标明单位名称, 密封在投标文件封袋中。 (注: 电子文档须包含盖章的正本投标文件的扫描件)
18.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 <u>2026 年 3 月 27 日 8:30-9:00 (北京时间)</u> 地点: <u>大连理工大学采购与招标中心 414 室(大连市甘井子区凌工路 2 号, 大连理工大学国际会议中心(科技园大厦 C 座))。</u> 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随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委托代理人还须随带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书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原件（单独准备），以证明其身份。
20.1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 <u>2026 年 3 月 27 日 9:00（北京时间）</u> ； 地 点： <u>大连理工大学采购与招标中心 414 室（大连市甘井子区凌工路 2 号，大连理工大学国际会议中心（科技园大厦 C 座））</u>
28.1	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最后报价给予 <u>/</u> 扣除。
28.3	接受联合体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 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最后报价给予 <u> </u> 扣除。 ☒ 不采用
29.2	确定中标候选人方式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 名</u>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34.4	质疑与接收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得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u>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u> 联系单位： <u>大连富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联 系 人： <u>孙元直、宋艳平</u> 联系电话： <u>0411-86665011</u> 通讯地址： <u>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时代广场 A 座 1805 室</u> 外地供应商若采取邮寄方式提出质疑，寄出纸质版的同时将授权委托书及质疑函电子版发至代理邮箱，时间以邮戳或网上查询快递发出时间为准。
37.1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 <u> / </u> 2、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 <u> / </u> 3、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 电汇 ☐ 支票 ☐ 银行保函 ☐ 担保保函 4、履约保证金有效期： <u> / </u>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5、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 __/__/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1、近三年”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日; 2、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27030.96 平方米以上的维修改造公共建筑设计”业绩,设计范围包括土建及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采暖及通风工程。公共建筑定义按《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执行。业绩证明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或甲方出具的证明项目设计完成的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中标通知书、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或甲方出具的证明项目设计完成的证明材料内容无法体现总建筑面积时,可提供甲方盖章的证明材料原件或设计成果报告原件佐证。
合同价款约定方式		1. 投标报价采用固定总价形式,总价包括招标范围内全部服务内容的费用,驻场人员(碰对需求和办理项目报建期间需派驻场人员)及不可预见风险等所有费用,方案设计费用、规划设计费、评审费、差旅费、资料费、调整修改费、各种设备使用费及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报审及与其他专业设计单位之间协调等全部费用。中标后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因方案的反复调整或任何风险而变化。 2. 投标期间发生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3. 投标人的所有投标资料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修改、重组、使用和实施,且不支付任何费用。 4.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设计费用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设计任务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后续服务等,并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即投标报价中应包括实施本项目设计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设计费用不因设计的反复调整而改变。 5. 计价标准: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有关规定及市场价格进行计算。 6. 本工程取费基数按 1.76 亿计。
项目负责人面试		1、本项目采用现场项目负责人面试,项目负责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面试,时间约 5 分钟,包括项目负责人自我介绍及陈述 3 分钟,答辩 2 分钟。按签到逆顺序面试。 2、项目负责人未参加面试或未出示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原件的,面试分为 0 分; 3、项目负责人面试平均成绩不合格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满分 10 分,合格分值为所有评委评分平均值不得低于 6 分)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原件 要求		开标时须携带投标文件中填报的类似项目业绩原件。																		
		注：“近三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时间，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27030.96 平方米以上的维修改造公共建筑设计”业绩，设计范围包括土建及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采暖及通风工程。公共建筑定义按《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执行。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原件、合同原件、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或甲方出具的证明项目设计完成的证明材料，若中标通知书、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或甲方出具的证明项目设计完成的证明材料内容无法体现总建筑面积时，可提供甲方盖章的证明材料原件或设计成果报告原件佐证；项目负责人业绩还须在合同中体现出项目负责人姓名，否则不予认定。																		
		如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类似项目业绩证明的复印件或未递交类似项目业绩证明原件, 则业绩项不得分。																		
		请各投标人将递交的业绩证明原件、职称原件（如有）装于档案袋或档案盒中，并贴好附表，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逾期不予接收。附表如下：																		
		<table><tr><td colspan="5">单位名称：</td></tr><tr><td>序号</td><td>项目名称</td><td>项目负责人</td><td>对应投标文件位置（页码）</td><td>备注</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单位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对应投标文件位置（页码）	备注				
单位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对应投标文件位置（页码）	备注																
代理服 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附件：附件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二、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如投标人须知表 1.4 条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 (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其**投标无效**。
- (8)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9)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0)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2.4 项目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

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计量单位

4.1 除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2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有关货币的数额表示全部以人民币计算（特殊情况另行约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费用。

6. 答疑

6.1 投标人需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时间前提出问题。

6.2 采购人应根据投标人提出的问题，统一以《答疑函》形式给予澄清、解答。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澄清的问题，应于前附表规定时间前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提出。

6.3 采购人要在《答疑函》上解释投标人在规定时间之前提出的所有与投标有关的问题。《答疑函》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4 《答疑函》所产生的对本招标文件内容的修改，采购人将按本招标文件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向所有投标人发送。

7. 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三、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构成

8.1 招标文件内容如下：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三章 服务需求

第四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五章 评分标准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

标无效。

9. 招标文件的澄清

9.1 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解释顺序按发出时间的相反顺序。

9.2 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后, 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存在残缺、表述不确切或容易引起误解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的, 应于规定时间前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提出, 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投标人自己负责。

9.3 如果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前未对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提出质疑, 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一旦递交投标文件, 则认为该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

9.4 采购人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将以书面《答疑函》的方式予以答复, 答复仅包括对问题的解释, 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9.5 书面答复、补充通知或《答疑函》于投标截止之前送达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书面答复或《答疑函》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具有约束作用。

10. 招标文件修改

10.1 招标文件发出后,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采购人可以通过补充通知等书面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10.2 补充通知以书面方式送达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应于收到该补充通知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具有约束力。

10.3 鉴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需根据补充通知内容进行调整, 采购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0.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文件内容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11.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 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 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均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货币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 为保证公平竞争, 所有的优惠均应体现在报价中。

12.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投标服务及伴随货物的单价和总价, 并

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否则其**投标无效**。

12.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4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到账后，投标人应将保证金由基本户汇出的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以证明保证金的递交符合文件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3.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相同。

13.4 对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凭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复印件送到项目负责人，请中标人登陆报名邮箱，下载采购代理公司发送的“退保证金申请”，将表内信息填写完整（须与递交保证金的账号信息一致）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后回传至代理公司邮箱。

中标人须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扫描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项目联系人，邮箱：dlfuyue2@126.com，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邮件告知，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适用于代理机构代收保证金的项目）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3.5 对未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请各单位登陆报名邮箱，下载采购代理公司发送的“退保证金申请”，将表内信息填写完整（须与递交保证金的账号信息一致）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后回传至代理公司邮箱。

13.6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按有关规定处理：

- (1) 弄虚作假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骗取中标的；
- (2) 投标截止之后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期间撤回其投标文件；
- (3) 因投标人过错被废除授标的；
- (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协议；
- (5) 法律法规规定其它损害采购人利益的情形。

13.7 投标人涉嫌有违规行为，在调查处理期间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

13.8 采购项目有投诉的，待投诉处理完毕后方可退还。

13.9 其他事项

- (1) 投标人交纳和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单位名称，须与投标单位的名称相一致。

(2)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不通存通兑，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付利息。

(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受招标文件约束，如投标人被授予合同，投标人不得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条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

16.2 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将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电子文档密封，并进行包封。

17.2 所有包装封皮上均应：

(1)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

(2)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7.3 投标文件若未按规定进行封装、密封及标志，采购人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投错放或提前开封、错开投标文件的责任。

18. 投标截止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地点。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未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接收投标文件回执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递交时间	
接收单位	
接收人签字	

19.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行为无效。

19.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并当众宣读投标内容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六、开标及评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并按照签到的逆顺序进行开标。

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要求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人应提供随身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此处授权委托书原件单独准备，递交投标文件时验证使用**）。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0.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进行记录,投标文件开启后将不再受理有关文件密封完整性的质疑投诉。

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未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等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

21.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项目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2. 资格审查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材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

(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2.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1) 未按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文件；

(2) 2024 年或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 2026 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

(3) 未按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开标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

(4) 未按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开标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

(5) 未按给定格式填写并签章符合要求的投标资格声明函；

(6) 未按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资质证明（包括企业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注册证等招标文件中已明确要求提供的资料（含联合体成员，如适用）；

(7) 截至开标日，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8) 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或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9) 不符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资格条件。

23.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视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

(1) 未按给定格式填写并签章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未按给定格式填写并签章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或盖章），未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数目不足，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件、服务报价说明及计算过程等主要内容不全；重要内容或关键字迹模糊不清；

(5) 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有两个以上不同或有选择投标报价；

(6) 投标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或存在其他重大偏差的；

(7)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参与投标、串通参与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数据大量雷同的。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及其他有足以影响采购公正行为的；

(8)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可能出现的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不能够及时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对报价可能出现的前后不一致的修正不能够及时书面确认；

(9)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其不合理报价进行书面说明的，投标人拒绝或变相拒绝或未在规定合理时间内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经审查评价后认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10) 投标保证金未从供应商开户行基本存款账户中汇出的，且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及保证金由基本户汇出的证明材料（如开户许可证等）复印件（须加盖银行的业务章）的；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中未放保函复印件和保函财务费用从企业基本账户支出证明材料（如开户许可证等）复印件（须加盖银行的业务章）加盖公章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保函原件的；

(11) “★”条款负偏离或未明确做出响应的；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的。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件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件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件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 不合理报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响应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相关投标人在 30 分钟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25.2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报价不会影响服务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25.3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5.4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26. 投标无效

26.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

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

27. 比较与评价

2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8.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28.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8.2 小微企业须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8.3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如与大型企业或者联合体单位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活动。

29.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9.1 除第31条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2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报价低者优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以技术标得分高者优先。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及确定中标人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因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30. 保密原则

30.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0.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过程中获悉

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七、确定中标

31.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4. 质疑与接收

3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签署的质疑函招标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4.3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4.4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授标及废除授标

35.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法定程序确定的中标人。

35.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若查实中标人存在下列行为之一，仍然可以废除授标：

- (1) 经查实弄虚作假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骗取中标；
- (2) 在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撤回投标文件；
- (3) 因中标人过错而未能按照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明显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35.3 中标人因上述原因被废除授标，采购人将依排名次序选择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的方式处理。

35.4 中标人因上述原因被废除授标，至少将要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 (1) 将被没收全部投标保证金。
- (2) 按招标文件规定，重新确定中标人的中标价若高出弃标人的中标价，其差价部分视为弃标人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弃标人应予赔偿。
- (3) 承担因此可能给采购人造成的其它损失。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36.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7. 履约担保（不采用）

37.1 合同协议书签署时，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确定的履约担保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7.2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7.3 无论履约担保来源何方，收到履约担保的单位只向中标人退还（履约担保退回收款单位的名称与中标人的名称相符）。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09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房屋建筑工程)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对《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09）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设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设计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房屋建筑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方案设计招标投标、队伍比选等形式下的合同订立。

《示范文本》适用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设计、室外工程设计、民用建筑修建的地下工程设计及住宅小区、工厂厂前区、工厂生活区、小区规划设计及单体设计等，以及所包含的相关专业的设计内容（总平面布置、竖向设计、各类管网管线设计、景观设计、室内外环境设计及建筑装饰、道路、消防、智能、安保、通信、防雷、人防、供配电、照明、废水治理、空调设施、抗震加固等）等工程设计活动。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大连理工大学

设计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连理工大学教学楼群维修改造项目方案设计与初步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大连理工大学教学楼群维修改造项目方案设计与初步设计。

2. 工程地点: 大连理工大学凌水校区、开发区校区、盘锦校区。

3. 项目概况: 本项目改造的教学楼群分别为大连校区的研究生教育大楼(1-6层)和教学楼ABC区, 盘锦校区的A01教学楼、F02教学楼以及C区教学楼(C01~C03、C08)和C06教学楼, 共11栋单体楼。上述建筑建设较早, 服役期限超过12年居多, 未经历过大型改造, 导致房间冬季供暖期温度低、屋面漏水、墙皮脱落、地砖起鼓、卫生间漏水和异味较重、给排水、电气、暖通配套系统老旧等问题突出。拟改造的教学楼建筑面积约113982.46平方米, 改造后建筑面积约113982.46平方米。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本项目改造的教学楼群分别为大连校区的研究生教育大楼(1-6层)和教学楼ABC区, 盘锦校区的A01教学楼、F02教学楼以及C区教学楼(C01~C03、C08)和C06教学楼, 共11栋单体楼, 总建筑面积约113982.46平方米, 项目工程费总计约为1.76亿。采购内容包括修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配合报批报建手续(含相关评审费)、配合建设单位进行校内评审、教育部备案或评审、施工图设计交接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大连理工大学教学楼群维修改造项目方案设计与初步设计。

工程设计范围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方案设计与初步设计需于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服务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施工图设计交接。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大连理工大学教学楼群维修改造项目方案设计与初步设计 项目编号: DUTCXZ-2026017
2. 签约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 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大连理工大学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八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一份、副本五份,供应商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100000422436090K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422436090K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 址: 大连市甘井子区凌工路 2 号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116024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大连栾金支行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21201501910050000923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0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备忘录、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省、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机构有关工程设计相关规定。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现行的省、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机构有关工程设计相关规定。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不采用；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不采用；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不采用；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不采用；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不采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不采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须知及答疑函；（4）合同补充协议；（5）本合同专用条款；（6）本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9）双方有关的洽商和变更等书面协议。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7日历日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邮件接收；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联络人;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 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发包人负责本合同有关的联络、监督和履行其他发包人授权的工作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 应当提前_____日历日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_____日历日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____需____(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_____。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 _____;

职称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_____。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应提前 3 日历日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如确实有困难必须更换项目负责人, 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同时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未经发包人同意,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额 10% 的违约金。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3 日历日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_____。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不采用。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不采用。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不采用。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不采用。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不采用。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不采用。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达到校方满意。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规范标准。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第三章主要服务要求内容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现行建设规范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制图标准和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同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满足项目审批及施工图设计需要。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设计前7日历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提交日期及对应提交成果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7日历日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应相应顺延工期,但不承担费用。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7 日历日 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7 日历日 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7 日历日 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不采用。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方案及初步设计均需提供全部电子版成果文件, 根据需要提供纸质版文件。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30 日历日。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日历日内, 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内审及行政部门审查, 设计文件满足深度要求后进行安排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不采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不采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不采用。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投标报价采用固定总价形式, 总价包括招标范围内全部服务内容的费用, 驻场人员(碰对需求和办理项目报建期间需派驻场人员)及不可预见风险等所有费用, 方案设计费用、规划设计费、评审费、差旅费、资料费、调整修改费、各种设备使用费及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报审及与其他专业设计单位之间协调等全部费用。中标后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不因方案的反复调整或任何风险而变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 不采用。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不采用 或预付款的比例 合同价款的 3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日历日前支付。

10.4 付款方式:

完成方案设计并经建设单位确认, 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30%; 完成初步设计并经建设单位确认, 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 与后续施工图设计单位完成工作交接(完成第三方施工图审查后), 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若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为同一家单位, 在下发施工图中标通知书后, 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日历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3 日历日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3 日历日内, 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 (需/不需)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本项目人员使用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无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设计人自行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不采用。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不采用。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_____。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_____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_____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_____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_____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_____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_____日历日。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_____日历日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采用。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不采用。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不采用。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不采用。

其他事项的约定：不采用。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不采用。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不采用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工程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 填“无”)

_____。

附件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8: 廉洁自律承诺书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 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本项目改造的教学楼群分别为大连校区的研究生教育大楼(1-6 层)和教学楼 ABC 区, 盘锦校区的 A01 教学楼、F02 教学楼以及 C 区教学楼(C01~C03、C08)和 C06 教学楼, 共 11 栋单体楼。拟改造的教学楼建筑面积约 113982.46 平方米, 改造后建筑面积约 113982.46 平方米。

二、服务内容

项目工程费预算约为 1.76 亿。采购内容包括修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配合报批报建手续(含相关评审费)、配合建设单位进行校内评审、教育部备案或评审、施工图设计交接。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附件 2 :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建筑图		随招标文件提供	

附件 3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报批相关图纸	根据具体需求确定	根据工程进展, 需要协商确定	
2	初步设计相关图纸	根据具体需求确定	根据工程进展, 需要协商确定	
3	上述电子文档 (光盘)	根据具体需求确定	根据工程进展, 需要协商确定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 (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 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 设计人工作地 (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 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 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但发包人不增加任何费用。

附件 4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建筑专业 负责人				
结构专业 负责人				
给水排水 专业负责人				
暖通空调 专业负责人				
建筑电气 专业负责人				
造价专业负责 人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附件 6:

设计费计算明细表

分项	设计费报价	设计费计算过程及依据
投标报价	合计元。	
本合同总设计费	万元（大写： ）	

设计费计算方式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30%		完成方案设计并经建设单位确认
第二次付费	50%		完成初步设计并经建设单位确认
第三次付费	20%		与后续施工图设计单位完成工作交接（完成第三方施工图审查后），（若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为同一家单位，在下发施工图中标通知书后）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8:

廉洁自律承诺书

第三章 服务需求

一、工程建设设计依据

- 1、项目名称: 大连理工大学教学楼群维修改造项目方案设计与初步设计
- 2、建设单位: 大连理工大学
- 3、服务地点:

项目位于大连理工大学大连校区及盘锦校区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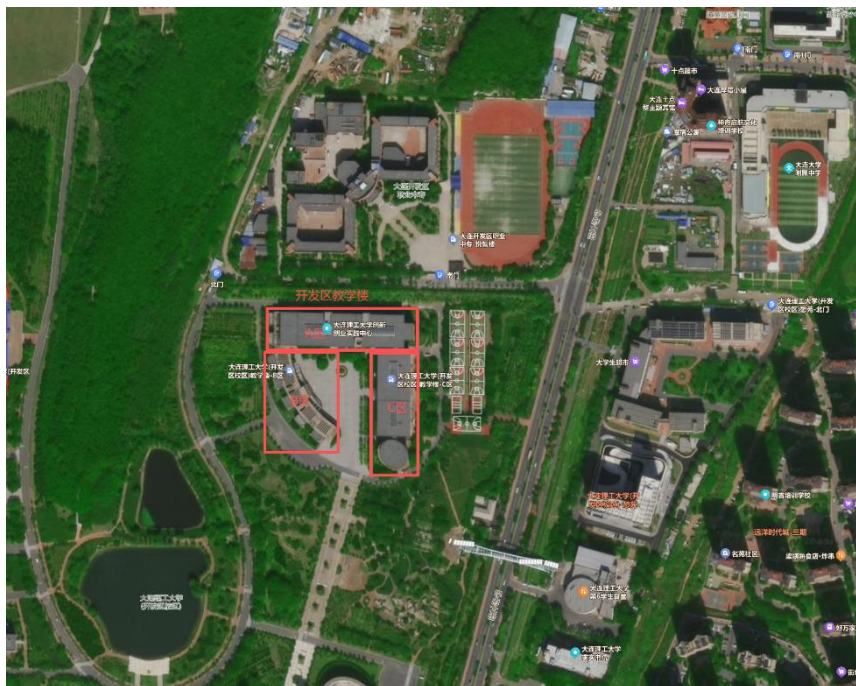
(1) 研究生教育大楼位于大连理工大学大连校区内(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凌工路2号);

(2) 教学楼ABC区位于大连理工大学大连开发区校区内(辽宁省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图强街32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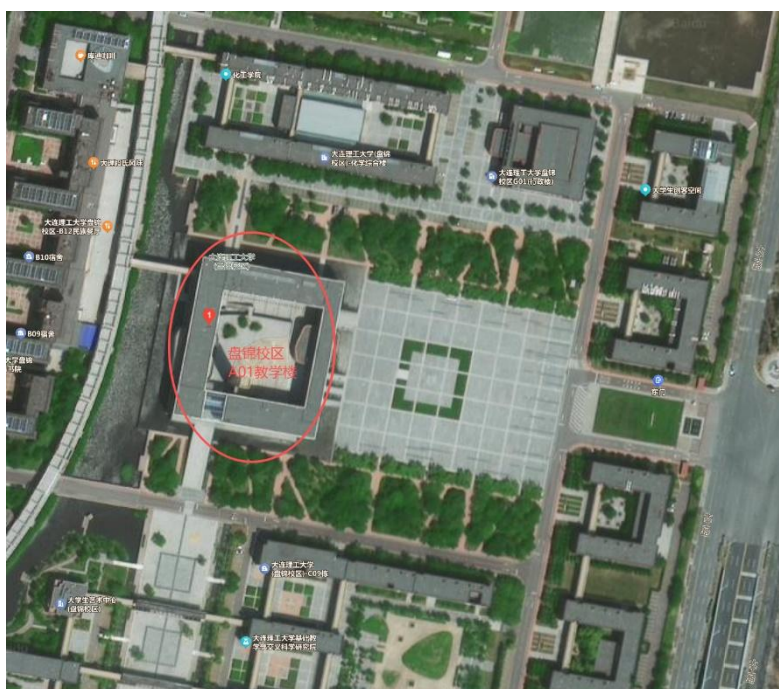
(3) A01教学楼、F02教学楼、C区教学楼(C01~C03、C08)、C06教学楼位于盘锦校区内(辽宁省盘锦市大洼区大工路2号)。



大连校区研究生教育大楼位置示意图



大连校区教学楼 ABC 区



盘锦校区 A01 教学楼



盘锦校区 C 区教学楼、F02 教学楼

4、项目概况：

本项目改造的教学楼群范围包括大连校区的研究生教育大楼(1-6 层)和教学楼 ABC 区、盘锦校区的 A01 教学楼、F02 教学楼、C 区教学楼(C01~C03、C08)、C06 教学楼共 11 栋单体楼。上述建筑建设较早,服役期限超过 12 年居多,未经历过大型改造,导致房间冬季供暖期温度低、屋面漏水、墙皮脱落、地砖起鼓、卫生间漏水和异味较重、给排水、电气、暖通配电系统老旧等问题突出。

拟改造的教学楼群总建筑面积约 113982.46 平方米,其中研究生教育大楼(1-6 层)建筑面积 18690.09 平方米、教学楼 ABC 建筑面积 39725.86 平方米,盘锦校区 7 栋单体总建筑面积 55566.51 平方米,改造后总建筑面积约 113982.46 平方米,改造前后建筑面积无变化。

二、设计指导原则

(1) 设计理念中应贯彻国家新发展理念,突出体现绿色建筑、环保节能、新技术应用等理念;

(2) 在选用材料和设备上注重节能环保,鼓励使用新材料、新工艺,选择耐用、经济的材料。

(3) 在设计中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定位及使用需求,在使用上符合安全性、可管理性、灵活性及先进性的要求,在功能上符合实用性、合理性的要求;

(4) 严格根据总投资预算进行限额设计,合理控制造价;

(5)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设计规范, 满足招标文件中相关设计要求。

三、设计质量标准

(1)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规范标准, 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深度要求, 满足现行的建筑工程设计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制图标准, 同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满足项目施工需要, 所有设计成果最终要达到采购人满意。

(2) 所有设计成果的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均采用中文。所有设计成果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长度单位: 总平面图标注尺寸以米(m)为单位, 建筑设计图标注尺寸以毫米(mm)为单位。面积单位: 均以平方米(m^2)为单位。体积单位: 均以立方米(m^3)为单位。设计图纸和文本文件必须做大清晰、完整, 尺寸齐全、准确, 同类图纸规格应当尽量统一。

四、详细需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需求

本项目改造的教学楼群分别为大连校区的研究生教育大楼(1-6 层)和教学楼 ABC 区, 盘锦校区的 A01 教学楼、F02 教学楼以及 C 区教学楼(C01~C03、C08)和 C06 教学楼, 共 11 栋单体楼, 总建筑面积约 113982.46 平方米, 项目工程费总计约为 1.76 亿。采购内容包括修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配合报批报建手续(含相关评审费)、配合建设单位进行校内评审、教育部备案或评审、施工图设计交接等。

1.2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发包人使用需求, 通过设计过程中与使用单位的具体沟通及现场踏勘获取。

(2) 国家和地方相关的建筑设计规范、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版)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50176-2016)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2010)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综合布线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24)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民用建筑绿色建筑设计规范》(JG/T229-201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19)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974-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版)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T50034-2024)

《通信建筑工程设计规范》(YD5003-2014)

《教育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310-2013)

注: 上述规范、标准、规程仅是本工程建设的最低基本要求, 并未包括实施中所涉及的所有规范、标准和规程。对于上述未尽事宜, 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范、标准、规程执行。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方案设计成果包括:

- (1) 现状调研与分析: 详细测绘建筑现状, 包括建筑结构、设备管线、使用功能等, 形成现状分析报告;
- (2) 功能定位: 明确改造后的使用功能、使用人数、空间需求等, 编制功能需求书;
- (3) 方案设计: 应包含平面布局、流线组织及功能分区等核心内容;
- (4) 技术可行性分析: 对结构改造、设备更新等技术可行性进行论证。

2.2 初步设计成果包括:

- (1) 建筑设计: 需确定平面、立面及剖面设计, 并标注主要尺寸、标高和材料做法等关键参数;
- (2) 结构设计: 应确定结构体系与主要构件尺寸, 并完成结构计算工作;

(3) 设备设计: 需确定给排水、暖通及电气等系统方案, 并标注主要设备参数与管线走向;

(4) 消防设计: 确定防火分区、疏散宽度、消防设施配置等;

(5) 节能设计: 确定围护结构保温做法、节能设备选型等;

(6) 无障碍设计: 确定无障碍设施配置和做法。

2.3 概算编制设计深度要求:

(1) 工程量计算: 根据初步设计图纸, 计算各分部分项工程量;

(2) 材料设备清单: 列出主要材料、设备清单, 明确规格型号、数量;

(3) 单价确定: 采用当地现行定额或市场询价确定综合单价;

(4) 费用计算: 计算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等, 编制工程概算书;

(5) 投资控制: 概算应控制在立项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范围内。

3. 提交成果包括:

成果文件要求

(1) 设计说明(含各专业设计说明);

(2) 设计图纸(建筑、结构、设备等专业图纸);

(3) 概算书及工程量清单;

(4) 相关计算书和技术经济指标;

(5) 方案及初步设计文本统一为 A3 规格, 概算文本为 A4 规格, 纸质版及电子版本数满足发包人需求, 待定。

4. 验收标准

(1) 按照采购人的意见和主管部门的要求, 完成汇报文件, 并通过采购人的审核确认。

(2) 最终成果需达到“可用于后续施工图设计招标”的深度要求, 确保设计参数、技术指标清晰准确, 无歧义。

五、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和行业及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规定的有关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 达到相应设计阶段的技术要求, 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批复。

六、工作计划、进度计划与实施方案

方案设计与初步设计需于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服务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施工图设计交接。需提供详细的工作计划、进度计划与实施方案, 要求方案合理, 满足用户要求, 所采取的措施及解决方案要充分考虑针对本项目特殊性。

七、项目特点、重点、难点分析

需进行项目特点、重点、难点分析,要求描述全面具体、准确,具有针对性和操作性。

八、应急预案

需提供应急预案,要求应急预案具有针对性,保证措施明确,具有可执行性。

九、中标后服务承诺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针对本项目中标后服务应作出具体的承诺。

十、人员要求

名 称	有关要求	
项目负责 人	资质等级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学历	大专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职称
	其他	具有劳动合同、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团队人员	建筑专业设计负责 人 1 人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结构专业设计负责 人 1 人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 人 1 人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 人 1 人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资格
	建筑电气专业负责 人 1 人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
	造价专业负责人 1 人	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注: 1、本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之间不得相互兼任;

2、本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须为投标人本企业人员,上述人员均需提供身份证、毕业证(如有)、职称(如有)、注册证书、劳动合同、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第四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一、投标文件密封封面

大连理工大学工程相关服务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_____ 办公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文件开封时: ____年____月____日时分前不得开封

二、投标函件格式

正本/副本

大连理工大学工程相关服务 投标函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地址: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编制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序号	名称	格式	页码
1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1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2	
3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如适用]）	—	
4	2024 年或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 2026 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如适用]）	—	
5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复印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如适用]）	—	
6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复印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如适用]）	—	
7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格式自拟，非联合体注明“不适用”）	—	
8	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注册证（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如适用]）	—	
9	投标资格声明函	3	
10	投标文件	4	
11	投标承诺书	5	
12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	6	
13	服务报价说明及计算过程	7	
14	偏离表	8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17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及保证金由基本户汇出的证明材料（如开户许可证，须加盖银行的业务章）复印件或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中放保函复印件和保函财务费用从企业基本账户支出证明材料（如开户许可证等，须加盖银行的业务章）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保函原件的	—	

序号	名称	格式	页码
18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9	总体概述	—	
20	设计实施方案	—	
21	工作计划、进度计划与解决方案	—	
22	项目特点、重点、难点分析	—	
23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	
24	应急预案	—	
25	中标后服务承诺	—	
26	项目投入人员情况表（见格式）	—	
27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符合要求的业绩列表及有效证明（加盖公章）	—	
28	投标人近五年类似项目业绩列表及有效证明（加盖公章）	—	
29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	
30	投标人需说明的其他问题	—	
			

注：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对应页码。

格式 1:

一、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资质证书编号: _____ 营业执照编号: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单位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住所地: 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住址: _____ 电话: _____

现委托_____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人（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如适用]）

四、2024 年或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 2026 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注：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须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如适用]）

五、开标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复印件

注：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如适用]）

六、开标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复印件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如适用]）

七、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格式自拟，非联合体注明“不适用”）

八、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注册证（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如适用]）

格式 3:

九、投标资格声明函

大连理工大学: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等有关规定,我方就本项目投标资格声明如下:

一、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二、在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

三、我方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 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__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_____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不填写视为未提供有效的投标资格声明函。

四、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如发现我方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方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4:

十、投标文件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投标人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电子版文件 份。

我方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内容, 决定投标本项目, 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我方承诺, 我方完全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满足的特定条件。

2. 我方愿以: 人民币投标总价 元 (大写:) 并按招标文件的规承包上述工程的设计工作。

3. 我方已仔细研究并完全理解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附件等相关资料) 规定的内容, 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 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 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4.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5. 服务期: 。

6.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了投标保证金, 并完全理解、同意并接受当发生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等法律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时, 我方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被退还。

7.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及所有提供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由于我方提供的资料不实而导致中标结果无效, 给其他投标人及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8. 我方投标文件、你方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若招标文件存在要求, 而投标文件没有拒绝亦没有涉及的情形下,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有关约束, 并同意将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要求作为投标人合同义务的组成部分。

9. 我方将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若存在违法违规等行为, 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依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2017)》 (国统字【2017】213 号) 和企业实际情况, 本企业为 (大/中/小/微) 型企业。

11. 我方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性别为 (男、女)。

12. 我方_____（是、不是）外商投资企业。

投 标 人: _____（盖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开户银行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传真: _____电子邮件: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投标承诺书

致: 大连理工大学 :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 自愿参加上述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 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 1、本投标人自愿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完成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任务。
-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定, 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否则, 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 3、服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安排, 遵守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否则, 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 4、接受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否则, 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 5、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 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 同意废除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担保, 并接受招投标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严厉处罚。
- 6、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也不存在恶意抬高报价行为。否则, 同意接受采购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 7、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商签合同。否则, 同意接受采购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 8、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否则, 同意接受采购人对投标人违诺处罚。
- 9、保证不参与陪标、围标行为。否则, 同意接受学校最严厉的处罚。

本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及合同有效期内, 将受招标文件的约束并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若有违背上述承诺问题, 将自觉接受学校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进行的任何处罚。

投 标 人 (法人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名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

致: 大连理工大学

我_____ (姓名) 在此郑重承诺: 我是_____ (投标人) 编制内人员。
在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投标中所提供的个人资格及业绩均属实, 不存在其他公司借用我注册资格投标的现象。如我公司中标, 我保证按期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该项目服务内容。

如在评标、定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本人承诺有虚假问题, 或被举报核实有上述违反承诺行为, 或有其他违规行为; 我愿意无条件地接受学校的处罚。

承诺人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码: _____

办公电话: _____ 手 机: _____

格式 7:

十三、服务报价说明及计算过程

(格式自拟)

注: 1. 本次采购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在现有条件下合同价格一次包死, 在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采购内容范围之内不可调整。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9:

十四、偏离表

(一)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正/负/无偏 离)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方案设计成果包括: (1) 现状调研与分析: 详细测绘建筑现状, 包括建筑结构、设备管线、使用功能等, 形成现状分析报告; (2) 功能定位: 明确改造后的使用功能、使用人数、空间需求等, 编制功能需求书; (3) 方案设计: 应包含平面布局、流线组织及功能分区等核心内容; (4) 技术可行性分析: 对结构改造、设备更新等技术可行性进行论证。		
2	★2.2 初步设计成果包括: (1) 建筑设计: 需确定平面、立面及剖面设计, 并标注主要尺寸、标高和材料做法等关键参数; (2) 结构设计: 应确定结构体系与主要构件尺寸, 并完成结构计算工作; (3) 设备设计: 需确定给排水、暖通及电气等系统方案, 并标注主要设备参数与管线走向; (4) 消防设计: 确定防火分区、疏散宽度、消防设施配置等; (5) 节能设计: 确定围护结构保温做法、节能设备选型等; (6) 无障碍设计: 确定无障碍设施配置和做法。		
3	★2.3 概算编制设计深度要求: (1) 工程量计算: 根据初步设计图纸, 计算各分部分项工程量; (2) 材料设备清单: 列出主要材料、设备清单, 明确规格型号、数量; (3) 单价确定: 采用当地现行定额或市场询价确定综合单价; (4) 费用计算: 计算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等, 编制工程概算书; (5) 投资控制: 概算应控制在立项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范围内。		

4			
5			
6	...		

注:

1. 文件中★标注项不得负偏离, 如果负偏离, 则投标文件无效;
2.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要求的需求及技术要求逐条进行偏离情况说明, 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一项技术参数如有负偏离, 则该项技术参数认定为负偏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注: 1、投标人代表签字, 必须是亲笔签名。
- 2、投标人公章必须是经公安部门备案的印章。
- 3、不得使用其他印章或电子制版签名。
- 4、本文件应按规定签署, 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二)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偏离 程度	偏离 说明
1	★服务期限: 方案设计与初步设计需于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服务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施工图设计交接。			
2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3	★付款方式: 完成方案设计并经建设单位确认, 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30%; 完成初步设计并经建设单位确认, 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 与后续施工图设计单位完成工作交接 (完成第三方施工图审查后), 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若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为同一家单位, 在下发施工图中标通知书后, 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4				

注: 1.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进行响应。

2. 文件中★标注项不得负偏离, 如果负偏离, 则投标文件无效;

3.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
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4. “偏离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投标人代表签字, 必须是亲笔签名。

2、投标人公章必须是经公安部门备案的印章。

3、不得使用其他印章或电子制版签名。

4、本文件应按规定签署, 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格式 9: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 大连理工大学 的 大连理工大学教学楼群维修改造项目方案设计与初步设计 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大连理工大学教学楼群维修改造项目方案设计与初步设计,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的, 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单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公开中标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 3、《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 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时保留一项即可。
- 4、提供监狱企业产品的供应商无需填报此表, 须后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评审中享受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 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在中标、中选公示中公告, 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七、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及保证金由基本户汇出的证明材料（如开户许可证，须加盖银行业务章）复印件或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中放保函复印件和保函财务费用从企业基本账户支出证明材料（如开户许可证等，须加盖银行业务章）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保函原件

十八、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如有)

十九、总体概述

(格式自拟)

二十、设计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二十一、工作计划、进度计划与解决方案

(格式自拟)

二十二、项目特点、重点、难点分析

(格式自拟)

二十三、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格式自拟)

二十四、应急预案

(格式自拟)

二十五、中标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二十六、项目投入人员情况表

1. 团队结构（格式自拟）
2. 人员安排（格式自拟）
3.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详见后附表 1）
4. 其他人员情况表（详见后附表 2）

3.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附表 1 设计）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毕业学校		专 业		职 务		
相关证书		拟任何职		参加工作时间		
2. 个人简历						
时 间	专业工作经历					
3. 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日）负责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中任何职	实施时间	质量情况	规模	获奖情况

注：1. 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注册证书、劳动合同、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及所负责类似项目业绩需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及获奖证书（如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日）具有“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27030.96 平方米以上的维修改造公共建筑设计”业绩，设计范围包括土建及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采暖及通风工程，公共建筑定义按《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执行。业绩证明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或甲方出具的证明项目设计完成的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中标通知书、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或甲方出具的证明项目设计完成的证明材料内容无法体现总建筑面积时，可提供甲方盖章的证明材料原件或设计成果报告原件佐证，项目负责人业绩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其他人员情况表（附表 2）

（包括在本项目中的职务、职责分工、学历、从事工作的时间等）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中的职务	职责分工	相关证书	学历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备注
1							
2							
3							
...							

注：须提供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如有）、职称（如有）、注册证书、劳动合同、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十七、项目负责人近三年符合要求的业绩列表及有效证明（加盖公章）

1、近三年”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日；

2、项目负责人业绩：

“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27030.96 平方米以上的维修改造公共建筑设计”业绩，设计范围包括土建及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采暖及通风工程，公共建筑定义按《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执行。业绩证明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或甲方出具的可证明项目设计完成的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中标通知书、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或甲方出具的可证明项目设计完成的证明材料内容无法体现总建筑面积时，可提供甲方盖章的证明材料原件或设计成果报告原件佐证。项目负责人业绩还须体现出项目负责人姓名。

二十八、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列表及有效证明（加盖公章）

1、近三年”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日；

2、企业业绩：

“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27030.96 平方米以上的维修改造公共建筑设计”业绩，设计范围包括土建及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采暖及通风工程，公共建筑定义按《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执行。业绩证明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或甲方出具的可证明项目设计完成的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中标通知书、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或甲方出具的可证明项目设计完成的证明材料内容无法体现总建筑面积时，可提供甲方盖章的证明材料原件或设计成果报告原件佐证。

二十九、体系认证证书

（需提供体系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截图）

二十九、投标人需说明的其他问题

附件:

证明材料真实性承诺

致: 大连理工大学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大连理工大学教学楼群维修改造项目方案设计与初步设计 (项目编号: DUTCXZ-2026017) 的招标项目, 现就所提供的响应招标文件中的业绩、获奖证明材料做出如下承诺:

- 一、本证明材料经我单位组织核实, 是真实无误的。
- 二、如我方中标, 接受采购人对所有证明材料原件的审查。
- 三、如因证明材料不真实或不完整,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并接受招标人的追责。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证明材料真实性承诺》作为投标文件的主要组成内容, 未提供视为主要内容不齐全, 按投标无效响应处理。

第五章 评分标准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文件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2	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 2026 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 按要求提供 2. 信息完整			
3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4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5	投标资格声明函符合要求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6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明（包括企业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注册证等招标文件中已明确要求提供的资料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7	截至开标日，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评审现场网上查询			
8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 按要求提供 2. 按规定签章			
9	符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资格条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给定格式填写 、按规定签章			
审查结论					

填表说明：1、每项内容审查合格，在表中填写“√”；不合格填写“×”
2、审查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审查项中只要有一项目“×”，即为“不通过”。

审查人签字：

日 期：

二、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1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署（或盖章），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人文件正本或副本数目符合要求，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件、服务报价说明及计算过程等主要内容齐全；重要内容或关键字迹清晰；			
5	同一份投标文件中，不存在有两个以上有选择的投标报价；			
6	投标文件中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或不存在其他重大偏差的；			
7	投标人未以他人名义参与投标、串通参与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不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数据大量雷同的。投标报价不高于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及其未有他有足以影响采购公正行为的；			
8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可能出现的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等能够及时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对报价可能出现的前后不一致的修正能够及时书面确认；			
9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其不合理报价进行书面说明的，投标人能够在规定合理时间内提供有效书面说明，且书面说明经审查评价后认为能够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10	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开户行基本存款账户中汇出的，且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及保证金由基本户汇出的证明材料（如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的（须加盖银行业务章）；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中放保函复印件和保函财务费用从企业基本账户支出证明材料（如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须加盖银行业务章）、保函费用支出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保函原件。			
11	投标文件中“★”条款未出现负偏离；“★”条款全部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2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评审结论				

填表说明：1、每项内容评审通过，在表中填写“√”；不通过填写“×”

2、评审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评审项中只要有一项目“×”，即为“不通过”。

评审专家签字：

日期：

三、评分标准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供应商得分			
价格得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 本项目投标价格是指投标总价。				
技术部分 (50分)	总体概述 (5分)	1、对项目总体认识全面深刻, 论述完整清晰, 总体组织符合实际, 总体设计符合现行规范、标准, 总体计划合理, 综合措施科学, 得 5 分; 2、对项目总体认识较全面, 论述较完整清晰, 总体组织较符合实际, 总体设计较符合现行规范、标准, 总体计划较合理, 综合措施较科学, 得 4 分; 3、对项目总体认识基本全面, 论述基本完整清晰, 总体组织基本符合实际, 总体设计基本符合现行规范、标准, 总体计划基本合理, 综合措施基本科学, 得 3 分; 4、对项目总体有一定的理解认识, 论述基本清晰但不够完整, 总体组织基本符合实际, 总体设计基本符合现行规范、标准, 总体计划欠合理, 综合措施欠科学, 得 2 分; 5、对项目总体有一定的理解认识, 论述基本清晰但不够完整, 总体组织和设计不太符合实际和现行规范、标准, 总体计划欠合理, 综合措施欠科学, 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设计实施方案 (10分)	1、设计实施方案十分合理, 对工程内容及实际情况了解非常清晰; 设计依据非常充分、规范; 项目定位明确, 并充分考虑了针对本项目特殊性所采取的有效措施; 对质量控制有科学规范的对应技术; 合理化建议的判断与表述清晰, 得 10 分; 2、设计实施方案比较合理, 对工程内容及实际情况了解比较清晰; 设计依据比较充分、规范; 项目定位比较明确, 设计中较好的考虑了针对本项目特殊性所采取的有效措施; 对质量控制有比较科学规范的对应技术; 合理化建议的判断与表述比较清晰, 得 8 分; 3、设计实施方案基本合理, 对工程内容及实际情况了解基本清晰; 设计依据基本规范; 项目定位基本明确, 设计中基本合理的考虑了针对本项目特殊性所采取的有效措施; 对质量控制有基本的对应技术; 合理化建议有基本的判断与表述, 得 6 分; 4、设计实施方案一般合理, 对工程内容及实际情况了解不够清晰; 设计依据基本规范; 项目定位不够明确, 设计中简单的考虑了针对本项目特殊性所采取的有效措施; 对质量控制有简单的对应技术; 合理化建议有简单的判断与表述, 得 4 分; 5、设计实施方案不合理, 对工程内容及实际情况了解不足; 项目定位不够明确, 设计中针对本项目特殊性所采取的有效措施考虑不足; 对质量控制的对应技术较差; 合理化建议判断与表述较差, 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工作计划、进度计划与解决方案(8分)	1、工作计划、进度计划与解决方案合理,满足用户需求;实施方案充分考虑了针对本项目特殊性所采取的有效措施及解决方案,得8分; 2、工作计划、进度计划与解决方案比较合理,比较满足用户需求;实施方案中较好的考虑了针对本项目特殊性所采取的有效措施及解决方案,得6分; 3、工作计划、进度计划与解决方案基本合理,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实施方案中基本合理的考虑了针对本项目特殊性所采取的有效措施及解决方案,得4分; 4、工作计划、进度计划与解决方案一般合理,但不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实施方案中简单考虑了针对本项目特殊性所采取的有效措施及解决方案,得2分; 5、工作计划、进度计划与解决方案不合理,也不能满足用户需求;实施方案针对本项目特殊性所采取的有效措施及解决方案考虑不足,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特点、重点、难点分析(8分)	1、对项目特点、重点、难点分析及提供合理化建议,描述全面具体、准确,针对性和操作性强,得8分; 2、对项目特点、重点、难点分析及提供合理化建议,描述比较全面具体、准确,针对性和操作性比较强,得6分; 3、对项目特点、重点、难点分析及提供合理化建议,描述基本全面,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操作性,得4分; 4、对项目特点、重点、难点分析及提供合理化建议,描述基本全面,针对性及操作性不够,得2分; 5、对项目特点、重点、难点分析及提供合理化建议,描述与项目内容不太全面,针对性不够,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8分)	1、提供的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内容非常科学、非常合理、针对性非常突出、完善程度非常高,得8分; 2、提供的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内容比较科学、合理、针对性比较突出、完善程度比较高,得6分; 3、提供的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基本科学、合理、针对性基本突出、完善程度基本高,得4分; 4、提供的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内容一般、合理、针对性、完善程度一般,得2分; 5、提供的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内容不够科学、合理、针对性、完善程度不够,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5分)	1、应急预案针对性很强,情况考虑周全,措施明确,可执行性强,得5分; 2、应急预案针对性比较强,情况考虑比较周全,措施比较明确,可执行性较强,得4分; 3、应急预案针对性较强,情况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基本明确,有可执行性,得3分;				

		4、应急预案针对性一般, 情况考虑不够周全, 措施不够明确, 可执行性一般, 得 2 分; 5、应急预案针对性不够, 情况考虑不全面, 措施不够明确, 可执行性不够, 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中标后服务承诺(6 分)	1、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考虑, 对中标后办理审查手续、施工图设计期间的配合服务有详细具体的承诺, 得 6 分; 2、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考虑, 对中标后办理审查手续、施工图设计期间的配合服务的承诺比较全面可行, 得 4.5 分; 3、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考虑, 对中标后办理审查手续、施工图设计期间的配合服务的承诺基本全面可行, 得 3 分; 4、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考虑, 对中标后办理审查手续、施工图设计期间的配合服务的承诺一般, 得 1.5 分; 5、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考虑, 对中标后办理审查手续、施工图设计期间的配合服务的承诺不够全面可行, 得 0.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40 分)	项目班组综合实力(12 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资格, 得 2 分。 2、在满足项目管理班组人员要求的基础上, 项目组成员中每有一人(除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 得 1 分(每专业限 1 人), 最多得 6 分; 在满足团队人员 6 人的基础上, 每多一人具有国家注册证书或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 得 2 分, 满分 4 分。此项满足 10 分。 注: 1、项目组成员中具有国家注册证书是指各个专业, 重复专业不予计取。2、职称证明材料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官网查询截图(包含但不限于各级人力资源官网), 无法提供官网查询截图的, 可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接受评审现场核验(原件需要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 否则不予计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6 分)	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项目负责人每有一个类似业绩加 3 分, 满分 6 分。 注: 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或甲方出具的证明项目设计完成的证明材料原件, 否则不得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业绩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				
	企业业绩(9 分)	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企业每有一个类似业绩加 3 分, 满分 9 分。 注: 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或甲方出具的证明项目设计完成的证明材料原件, 否则不得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企业实力(3 分)	供应商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截图、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截图、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督				

		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截图,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满分 3 分。				
	项目负 责人面 试(方案 讲解) (10 分)	标准见后附表: 0-10 分。				
满分	100 分	评审得分				

评审专家签字:

《项目负责人面试》评分要点

分类	分项分值	面试评分要点内容
项目负责人陈述答辩	项目负责人陈述分值范围(6分)	优等 6 分: 明确项目服务内容, 对项目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并有相应的解决问题方法, 对项目工作计划、进度计划与实施方案表述清晰, 对项目应急预案表述完整。 良好 5 分: 比较明确项目服务内容, 对项目重点、难点把握比较准确并有一定的解决问题方法, 对项目工作计划、进度计划与实施方案表述比较清晰, 对项目应急预案表述比较完整。 中等 4 分: 大体明确项目服务内容, 对项目重点、难点把握有一定了解并有部分的解决问题方法, 对项目工作计划、进度计划与实施方案表述比较清晰, 对项目应急预案表述比较完整。 差等 2 分: 对项目服务内容不太了解, 不了解项目重点、难点把握, 对项目工作计划、进度计划与实施方案表述不清晰, 对项目应急预案表述不完整。
	项目负责人答辩分值范围(4分)	优等 4 分: 对评委提出的问题理解深刻、回答准确、重点突出、言简意赅、简明明了、表述清晰。 良好 3 分: 对评委提出的问题理解比较深刻、回答比较准确、重点比较突出、言简意赅、简明明了、表述比较清晰。 中等 2 分: 对评委提出的问题基本理解、回答基本准确、能基本回答重点问题、表述基本清晰。 差等 1 分: 对评委提出的问题理解不清楚、回答准确、回答问题不准确、或重点不把握、表述不清晰。
项目负责人面试满分为 10 分, 平均得分低于 6 分(不含 6 分)为面试不合格, 此项不合格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附件一 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 2002 年 1980 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规定的标准 $\times 50\%$ 收取,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交纳。具体标准如下:
(以 200 万元为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招 标 计取费率	计算式	收取金额 (万元)
100 以下	1.5%	$100 \times 1.5\%$	1.5
100-500	0.8%	$100 \times 0.8\%$	0.8

代理费总额为: $(1.5+0.8) \times 0.5=1.15$ 万元

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附件二 投标保函格式：

投标保函格式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供应商”）已响应贵方于 年月 日就（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采购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供应商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供应商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供应商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二、我方在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1）供应商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供应商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供应商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

不超过 年 月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